

云南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就办发〔2020〕2号

云南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云南省 2020 年就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州（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云南省 2020 年就业工作要点》已经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签发，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南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3 日



云南省 2020 年就业工作要点

2020 年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总体工作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冠肺炎疫情(以后简称疫情)期间稳就业和做好就业扶贫工作作为重中之重,以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为主线,以稳住现有岗位和创造新的岗位为着力点,更大力度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抓重点、强服务、防风险,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提高就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继续聚焦我省迪庆州、怒江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落实就业扶贫工作责任,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狠抓政策落实。力争年内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50 万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1.5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以内,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100 万人(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10 万人),确保就业扶贫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稳定。

一、抓实做细就业优先政策

(一)推动经济量质提升扩大就业。完善就业优先的宏观调控机制,把疫情期间稳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关键性指标,健全财政、货币、就业等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发挥投资对就业带动作用,

合理扩大有效投资，加强重大项目储备，加快精准补短板项目建设，激活民间投资。推动烟草、能源、有色等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创新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改善就业结构。加快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发挥各地比较优势，构建吸纳就业的新动力源。

（二）支持企业发展应对疫情稳定就业。疫情期间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巩固拓展减税降费实效，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落实住房公积金降成本政策。帮助小微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进一步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力军作用，完善支持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和中长期贷款，不盲目抽贷断贷，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稳定外贸领域就业，试点研究适时进一步降低进口关税和制度性成本，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企业拓展国内销售渠道。

（三）切实提升就业治理能力。落实完善疫情期间及疫情结束后一系列稳就业政策，制定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应对疫情稳就业文件的实施办法，深入实施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凭证、畅通办理。及时评估实施效果，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加强疫情对稳就业、就业扶贫等重点工作的影响评估。突出稳就业就是稳企业，稳企业就是稳岗位的就业促进导向，做

好跟踪应对，及时排除各种影响稳企业保就业和就业扶贫工作的障碍。健全就业促进稳就业机制，研究制定云南省“十四五”就业规划。

二、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

（四）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疫情期间及疫情结束后，积极拓展毕业生就业渠道，推动面向国家重点领域、重要行业、重大工程就业，引导毕业生到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施展才华，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扩大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专升本规模，扩大就业见习规模，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增加基层医疗、社会服务等岗位招募规模，发挥好基层服务项目牵引作用。强化疫情期间的就业指导服务，继续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持续推出就业指导公开课，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做好毕业生就业情况和心态调查，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校内校外招聘。加大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帮扶，组织百日攻坚行动，提前交接摸排信息，搭建职业指导、实践体验、培训见习等服务平台。突出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毕业生、生活困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女大学生就业工作，加强招聘领域监管，保护毕业生就业权益。着力提高毕业生培养质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革培养模式，完善质量评价体系，促进就业和培养相互支撑。继续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加快实施万名青年见习计划。

（五）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要稳定“存量”，扩大“增量”，确保实现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100 万人。要持续拓展

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加大农村劳动力输出力度和权益保障力度，让他们“走得出去、留得住、稳得住”。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探索研究适应乡村振兴战略的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提升农民就业能力，实施技能培训。完善转移就业服务，搭建统一的农民工信息管理平台，充分发挥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作用，有效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上学难问题。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落实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各项举措，开展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推进返乡创业试点和返乡创业示范县建设。

（六）加大就业扶贫工作力度。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讲话精神，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在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方面优先组织和使用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地区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通过东西部扶贫协作“点对点”帮助贫困劳动力尽快有序返岗。要加大就业扶贫力度，加强劳务输出地和输入地精准对接，稳岗拓岗，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提升带贫能力，利用公益岗位提供更多就近就地就业机会。要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要精准实施线下“百日行动”和线上招聘等针对贫困劳动力的就业帮扶活动，注重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通过劳务输出、扶持创业、发展就业扶贫车间、乡村公

益性岗位安置、开发临时性特岗等多种帮扶措施，促进实现就业创业，增收脱贫。对确实难以就业的，要跟进做好社保兜底工作。深入开展技能脱贫千校行动、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持续推进雨露计划。落实就业扶贫政策，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资金、项目、资源倾斜。

（七）促进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疫情期间，积极稳妥推进处置“僵尸企业”等改革工作，积极为分流职工提供就业服务，促进实现稳定就业。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加大职业培训力度，研究设立退役军人实训基地，搭建退役军人扶持就业直通车，做好退役军人定向直招、专招工作。落实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促进残疾人就业总体方案，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实施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

（八）优化创业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深化“放管服”和商事制度改革，提升企业开办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创业补贴等实施力度，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建立创业担保贷款推荐免担保制度。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创新监管机制，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九）强化创业服务。继续实施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强化“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发挥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创业联盟、创业指导师队伍作用，推进落实制造业“双创”公共

服平台、两化整合技术转移体验对接中心等建设。支持建设专业化创业载体，加强动态管理，认定一批创业孵化、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继续办好全省双创周系列活动，组织参加中国创翼、创客中国、创青春等各类创业推进活动。

（十）支持多形式灵活就业。落实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保护新业态从业者的合法权益，合理界定劳动关系，创新劳动关系治理，探索开展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抓紧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降低准入准营、线上线下、户籍限制等门槛，引导灵活就业健康发展。

四、健全完善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

（十一）精准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完善就业服务制度，制定统一失业登记办法，开放线上失业登记入口。建立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制度，健全公共招聘信息发布平台。做好疫情期间就业援助月和春风行动线上招聘服务活动，加密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民营企业招聘周等“10+N”专项活动，确保月月有招聘、处处有服务。建立区域间就业服务联盟，健全就业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统一服务标识标准和业务流程，组织职业指导师大赛等活动。

（十二）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完善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实名制信息档案，确保补贴性培训不低于 60 万人次。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技工

教育，做好技工院校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工作。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实施新职业开发计划，及时编制发布职业培训补贴目录。加强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培训质量。用好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引导城乡劳动者积极参加线上线下培训，优化培训方式。开展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云南省选拔赛，组织参与全国性技能竞赛活动，组织参加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大赛。

（十三）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深入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健全配套政策体系，制定《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进就业行动，更好促进就业和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打击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五、切实做好风险防控

（十四）加强形势监测和研判。疫情期间要特别强化就业统计监测机制，研究建立应对疫情稳就业、促脱贫岗位调查制度，优化城乡劳动力调查制度，提高就业信息监测系统数据质量，加强移动通信、铁路运输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密切关注疫情和经贸摩擦对稳就业和就业扶贫的影响，要加快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就业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加强监测，提前采取针对性

的就业帮扶措施。要强化专项监测、实地调研，及时捕捉苗头隐患，持续充实应对规模失业风险的强力政策储备。做好就业形势分析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十五）兜牢困难群体底线。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专项帮扶，指导各地落实常住地失业登记和就业服务制度，积极促进失业再就业。开展就业援助专项行动，出台疫情期间特岗开发政策，综合运用援助服务、职业培训、公岗安置、权益维护等措施，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强社会救助，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失业人员或家庭，按程序及时给予低保或临时救助。巩固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中职工安置成果，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十六）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劳动关系调处机制，特别注意处理好疫情期间职工与企业劳动关系问题，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及时发现化解劳动关系风险苗头，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提升就业质量。做好困难企业职业思想疏导，引导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共克时艰。组织参与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暨关爱员工实现双赢表彰活动。落实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等政策措施，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

六、强化组织保障机制

（十七）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督促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

健全就业目标责任制、激励机制和重大问题通报机制，压实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部门责任。加强对州（市）、县（区）的工作指导，做好工作调度、专项督导、重点约谈、考核评价、表扬激励等工作，适时开展就业表彰。

（十八）落实资金保障。继续做好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下达，指导各地落实好各项就业政策，疫情期间重点用好工业企业机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促进企业稳定岗位、帮助就业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切实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保障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作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管理，确保资金规范运行。

（十九）切实改进作风。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弘扬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作风，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要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提升基层工作人员能力，把各级各类就业创业服务窗口单位打造成人民满意的公共服务平台。